

不得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亦不可分發至美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有關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司並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 發行於2017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6.50%有擔保債券

謹此提述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發行有擔保債券於2012年1月13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及本公司已於2012年2月2日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就由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於2017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6.50%有擔保債券（「債券」）進行國際發售（「債券發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就債券發行進行詢價。債券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將按發售價99.79%發行，年息率為6.50%及將於2017年到期。

債券發行之完成受市場標準之先決條件及認購協議所載之終止條文所限制。

債券發行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4.940億美元(相等於約38.532億港元)，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及用作本集團收購杭州繞城公路之權益(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6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月11日之公告中提述)所動用之現有銀行備用信貸之再融資，其中包括過渡性貸款。

債券已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主板交易、上市及報價。債券獲准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並不可被視為對發行人、本公司或債券質素之評價。債券並無申請於香港上市。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且認購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予以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債券發行進一步刊發公告。

就本公告及用作說明而言，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這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按或應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2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